

「接收短訊通知綜合登記服務」

常見問題

1. 非本澳流動電話可否用作登記此服務？

答：不可以，此服務只適合於澳門本地的流動電話號碼作登記。

2. 以非澳門居民身份證（如外國護照、香港身份證或國內身份證）登記之車輛，可以申請此服務嗎？

答：可以，申請人必須為車輛所有人，包括：澳門居民、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社團、法人、法人商業企業主（SO）及自然商業企業（CO）。倘須更新汽車的所有權登記資料，須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提出。

3. 商業企業主及筆跡咭類別申請人可以使用網上登記嗎？

答：不可以，請填寫表格（090/DDAVC）及帶備所需文件前往交通事務局馬交石或中華廣場服務專區辦理登記服務。

4. 每一車輛及駕駛執照可以登記多個電話嗎？

答：每一車輛及駕駛執照只能登記一個電話號碼，同一車輛如超過一個登記電話號碼，以最後登記之電話號碼為準。

5. 若車輛所有人多於一人，填寫時有什麼需要注意？

答：申請時只需要輸入其中一人的資料。

6. 倘需要修改已登記的資料，可以怎麼做？

答：可以重新登記，系統將以最後登記的資料為準。

7. 遞交申請後 15 分鐘內未有收到確認短訊通知，該怎麼辦？

答：可以於登記頁面上使用「查詢已登記資料」功能，確認是否成功登記或取消登記。

8. 車輛所有權如有變動或車輛已被取消註冊，此服務是否會終止？

答：本短訊通知服務將自動停止。

9. 登記此服務是否也會一併更新治安警察局的「交通違例短訊服務」？

答：不屬同一服務，需獨立向相關部門申請。